

2015年

委托处理生产废水服务合同书

CS-013

委托单位（甲方）：遂宁市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乙方）：遂宁富禹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从事 PCB 电路板生产的企业；乙方为园区从事工业废水处理的专业环保公司，在园区内拥有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在园区从事 PCB 电路板生产时产生的 PCB 电路板废水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 1、甲方将其从事 PCB 电路板生产时产生的 PCB 电路板废水输入乙方污水处理厂，委托乙方处理其排入污水厂的全部 PCB 电路板废水。
- 2、本委托处理为有偿服务，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交委托处理费。

二、服务形式：

-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废水种类、水量接纳甲方输入的废水。
- 2、废水经乙方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
- 3、乙方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和方式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废水。

三、废水输入计量方式：

在未安装流量计前，废水输入量采用源端工业自来水表计量方式确定。

- (1) 企业工业自来水表读数，应与企业自来水总表读数减去生活自来水表读数的结果相符。
- (2)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生活用水的使用情况，甲方不得将生活用水转入生产区域。

四、收费标准：

乙方按甲方输入的废水量收取委托处理费，废水处理价格：目前按照现有价格人民币 6.69 元/ m^3 执行，价格调整：在合同期内，以管委会相关约定为准。

五、结算方式：

- 1、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将上月甲方废水输入总量及委托处理费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
- 2、甲方若无异议，应在 2 个法定工作日内按以下（√）方式确认。若过期未确认，则视同默认乙方提供的内容。
（√）加盖公章确认。

（ ）以 _____ 或 _____ 书面签字确认。

- 3、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全部委托处理费支付给乙方。每月 15 日以后甲方才予以支付的，乙方按欠费总额的 0.3%/天计收甲方滞纳金，
- 4、甲方若对输入废水总量或委托处理费总额有异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持有有效证据与乙方进行协商处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确认委托处理费总额。若过期未确认，则视同默认乙方提供的内容。

六、双方权责

1、甲方权责：

- (1) 甲方负责从甲方生产车间到本企业的废水收集池的输污管网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维护。
- (2) 甲方应将生产废水按环评要求，分为综合废水、络合废水、有机废水、有机废液、废酸液、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共 7 类废水后，排入废水收集池，不得混排。
- (3) 甲方的浓废液须单独收集，不得与其他废水混合排放，如出现擅自

混合排放现象，则按废水处理费用的 2 倍计费。

- (4) 甲方若需将超出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业废水输入乙方的污水处理厂，应填写异常废水输入申请单，并与乙方商定委托处理费收取办法，在征得乙方许可，或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输入乙方污水处理厂。
- (5)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并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以避免造成环保污染事故。乙方遇特殊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放污水的，乙方应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停产损失（当时实际员工的工资及在产品）向乙方索赔损失。
- (6) 甲方若改变现有生产工艺，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及时沟通，研究应对方法，以避免输入的废水影响乙方污水系统的正常运行，造成环保污染事故。
- (7) 甲方必须杜绝自取水行为，严格进行雨污分流，不得将雨水排入生产废水收集管网。
- (8) 甲方需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委托处理费，逾期不付，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暂停服务，关闭甲方输污阀门。

2、 乙方权责：

- (1) 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排入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当地的环保排放标准，并承担此类废水不能达标排放的环保责任。
- (2)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分水技术指导及分水培训。
- (3) 从各栋厂房废水收集池后面（含提升泵），至进污水处理厂调节池之间的管网及设施，由乙方投资、设计、施工、并维护。
- (4) 在不涉及甲方生产工艺安全和其他泄密的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生产区域检查废水排放及生产用水等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有偷排、混排、自取水、将生活水用于生产、或人为妨碍计量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整改，若甲方拒不整改，乙方有权按甲方前一个月废水排放总量的 2 倍，收取委托处理费用，或暂停服务，关闭甲方输污阀门。
- (5) 除授权单位批准的乙方计划内暂停服务外，原则上，乙方应于全

年每天 24 小时接收甲方输送废水，若出现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不能接收甲方废水而影响甲方生产时，应即时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办法。

- (6) 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出现输送障碍，乙方应采取临时调整、转接企业管路等措施。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做好管路调整转接等工作，以避免造成环保污染事故。
- (7) 对于超出乙方污水处理厂设计可接受最大进水量，或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污水处理厂无法稳定运行的企业混排水，乙方有权关闭甲方的输污阀门。

七、其它约定：

- 1、 价格调整：在合同期内，以管委会相关约定为准。
- 2、 提标处理：如遇环保法规变更，提高对总排水污染因子的监管标准，或增加监控污染因子，应重新核定委托处理费。
- 3、 危废管理：酸性蚀刻液、碱性蚀刻液、微蚀液、剥锡铅液、含金废母液等浓废液由企业另外委托回收公司处理或自行回收提炼处理，不得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4、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不可控制和预知的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等社会灾难、相关政策调整变更、及地震、台风、火山爆发、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
 - (2)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使己方及对方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的责任和义务，均应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和行动，以尽可能避免双方财产的损失。
 - (3)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经双方协商通过，可变更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5、 合同期限：合同履行期为五年，即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根据需要可续签。
- 6、 争议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遂宁市仲裁委员会。
-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8、本合同经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9、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及附件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遂宁市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开户行名称：

帐号：

联系电话：18665285798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1日

乙方：遂宁富禹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遂宁市分行城南分理处

帐号：51001677308051502475

联系电话：0825-2664564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1日